

大葉大學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

107年9月20日第1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教育部 96 年 9 月 17 日台軍字第 0960142579 號令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」第二條：大學學生免修軍訓課程規定，依大學自治精神，由各校訂之。
- 二、目的：
為辦理同學有關軍訓課程免修之條件，以符合公平、正義，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本校軍訓課程 1 年級為必修，餘為選修。
- 四、符合申請免修軍訓課程之情形：
 - (一) 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，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。
 - (二) 服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（役）證明或因故停役，持有停役證明。
 - (三) 領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。
 - (四) 年齡屆滿三十六歲。
 - (五) 外國學生。
 - (六) 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，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 - (七) 大專校院轉學生，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課程成績及格者，准予抵免。
 - (八) 自軍事學校轉入者，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，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。
- 五、申請免修軍訓課程者，應在入學註冊後 2 週內，檢具證明文件，向校安中心提出申請，經陳奉校長核定後列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正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